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13 镇水投”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13 镇水投”(代码: 124149)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债券价值。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,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[2008]38 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,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, 本公司决定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13 镇水投”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价格予以估值, 自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, 将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, 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